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博信智通与星星冷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1月3日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与星星冷链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现就该事项的相关风险作如下补充提示：

1、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双方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战略合作尚处于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，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合作事项，项目相关人员正在配备中。本战略合作亦未涉及新业务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

3、本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金额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未来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4、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战略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